

#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安康市建设工程“兴安杯” 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住建局，瀛湖生态旅游区建设局，各施工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就开展 2025 年度安康市建设工程“兴安杯”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程序

申报“兴安杯”奖工程的企业，请在安康市建筑协会网站下载《申报表》，与申报资料一并报送市建筑业协会，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、证明材料和工程影像资料一份（U 盘，表面注明工程名称），其中具体内容、方式和要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工程项目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。

（二）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在申报安康市建设工程“兴安杯”奖时，建设规模及造价标准按原要求 50% 执行。

（三）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未执行实名制的项目不接受

申报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 申报工程须经县(市、区)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。
- (二) 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绿色、环保、低碳的规定。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工程项目优先评选。
- (三) 一个施工许可证涵盖的所有单位工程为一个申报项目,不得肢解拆分申报。
- (四) 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40%以上。
- (五)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4项。

### 四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各申报项目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市建筑业协会,逾期不再受理。

市住建局:余泽西

联系电话:0915-3213087

建筑业协会:周洲

联系电话:0915-3331665

